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51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盧俊良

前原告與被告盧俊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